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规〔2023〕3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粮食生产文件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持我县粮食生产良好形势，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防止耕地抛荒、“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明委振兴组〔2022〕1号）和《清流县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政办〔2022〕29号）等精神，切实抓紧抓好全年粮食生产，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今年粮食生产扶持措施通知如下：

一、着力发展早稻种植。各乡（镇）要加大力度，发挥气候、资源优势，积极扩大早稻面积。大力推广工厂化育秧、集中育秧。加强秧田管理，科学调控肥水，培育壮秧。扩大机插秧面积，加快栽插进度，不插超龄秧，确保不误农时。种植早稻的小农户，优先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对象；种植早稻且连作晚稻30亩（含）以上的，给予每亩补助350元[按照《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号）文件申报]，其中省级补助200元，县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每亩再补助150元]；给予发展两季种粮的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稻-玉米、稻-甘薯且种植面积30（含）~50亩的，每亩补助200元，种植面积50（含）~100亩的，每亩补助220元，种植面积100亩（含）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

二、稳定发展再生稻种植。重点推广熟期适中，并具有全位芽或低位芽优势、再生芽萌发力强的再生稻品种，重点抓好机插、机收技术的集成示范与推广。落实好头季稻烤（搁）田、适时施好保根肥催芽和机收后再生季及时灌跑马水、适时施好齐苗肥等关键技术措施，因地制宜把握留桩高度，确保再生季安全齐穗。种植早稻-再生稻的，按照再生季成功面积每亩补助300元。

三、积极扩大旱粮种植。各乡（镇）要充分挖掘旱粮种植潜力，综合利用边坡荒地、幼龄果园、西瓜地等间作套种旱粮。要突出当地特色重点，促进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发展。大力引导发展烤烟/甘薯（套种，下同）、蔬菜/玉米、大豆/玉米、幼龄果茶园/旱粮等套种模式，充分利用温光资源和土地空间资源，多种、抢种一季粮，提高土地单位面积效益。给予连片或相对集

中连片种植马铃薯 10 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300 元，给予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玉米 20 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200 元，同一地块不同茬口只补助一次；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豆 20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或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500 元。幼龄果园套种大豆，大豆补助面积原则上按果园面积的 70% 补助，大豆实际起补面积仍为 20 亩（含）含以上。

四、鼓励“非粮化”耕地还粮。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防止耕地抛荒和“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明委振兴组〔2022〕1号）精神，“十四五”期间，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包括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下同）、每亩一次性补助标准提高至 600 元；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玉米、甘薯、大豆等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标准提高至 400 元，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 50%。抛荒地复垦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 3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 800 元（含市级补助资金），抛荒地复垦种植大豆，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对利用抛荒耕地规模生产稻谷的主体，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享受省级储备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标准钢架温室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含）以上的，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补助 100 元[按照《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

78号)文件申报]。积极引导农民退果、退茶、退塘、退林还粮，分类稳妥处置耕地“非粮化”存量，夯实粮食扩种基础。

五、鼓励发展油菜种植。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开发冬闲田、整治撂荒地、合理轮作倒茬等方式扩大油菜种植面积，鼓励发展稻油轮作。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推动油菜生产节本增效助农增收。积极推广应用“双低”油菜品种，兼顾赏花等功能。因地制宜采取板田开沟直播、无人机飞播、育苗移栽、机械收割等方法，推广根外追肥、追施硼肥、农机农艺融合等高效技术，提高油菜单产水平。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油菜10亩(含)以上的种植户或经营主体，每亩给予补助200元(此政策不包含花用和肥用油菜，补助范围为当年度秋冬播种，下一年度收获的冬种油菜)。

六、大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坚持把发展优质粮食、优化粮食结构、提升粮食生产效益作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常抓不懈，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优质稻示范推广以及头季机收再生稻项目，建设一批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以点带面，辐射推广。重点扩大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的优质稻种植，实施良种示范及配套技术推广补助，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不断提升水稻生产功能区内“五新”应用水平和粮食单产水平。积极建设优质高产粮食生产基地，扩大优质高产旱粮面积。鼓励粮食加工、流通企业与种植大户、生产基地签订优质稻等生产订单，促进优质优价。

七、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优化农机装备。依托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成立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机服务联合体，推动行业资源整合，提高要素配置效

率，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注重示范引领，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对全年开展水稻机插社会化服务面积（含自用）500（含）~1000 亩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每个奖励 1 万元，全年开展水稻机插社会化服务面积（含自用）1000 亩（含）以上的每个奖励 2 万元。社会化服务面积以北斗导航数据为依据，补助范围为单个经营主体和组织，不包含挂靠服务面积。

八、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大户奖励等政策，积极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流转集中。在各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推荐申报和评审中，向粮食类主体倾斜，给予获得县级粮食类经营主体示范单位每个补助 0.5 万元。支持和鼓励粮食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争创“三品一标”认证，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助。

九、积极发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各乡（镇）要充分挖掘粮食种植潜力，综合利用边坡地、山垌田，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以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为载体，不断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先进适用、智能高效、绿色生态的农机具，带动均衡增产。对集中或相对集中流转边坡地、山垌田等发展全程代耕代种代防代收模式种植水稻且种植面积 30（含）~50 亩的，给予开展代耕代种代防

代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每亩补助 200 元；代耕代种代防代收种植面积 50(含)~100 亩的，给予社会化服务主体每亩补助 220 元；代耕代种代防代收种植面积 100 亩(含)以上的，给予社会化服务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并优先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优质稻示范推广等项目示范片。(此政策可叠加享受省级社会化服务补助，社会化服务面积以北斗导航数据为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省、市政策补助资金的，以省、市实施时限为准。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